

境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結合環保署、警政署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建構「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三部會之專業分工，共同執行高噪音車輛之聯合取締、稽查。

- 二、環保署近日公布今年執行成果，今年至 9 月底止共稽查各式車輛 3 萬 4,069 輛次、現場檢測音量 1,521 輛，告發 837 輛次，檢測告發率 55%，比去年同期提高 9%。環保署統計，去年度篩選檢測不合格告發比率前 5 名縣市依序為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占全國告發比率 72.3%，且高噪音車輛車主常有口耳相傳之競速「聖地」，常聚眾部分特定路段，卻造成噪音污染情況嚴重。
- 三、對違規者所施予之法律效果，由於噪音管制法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皆有相關罰則，環保署表示，環警監聯合稽查現場執法人員會依其違反情形，擇一從重處分，以達嚇阻之效。經查，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檢驗不符噪音標準者，處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則規定，汽、機車拆除消音器而造成噪音者，處 6,000 元以上 2 萬 4,000 元以下罰鍰，噪音管制法之罰則顯低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同樣規範噪音污染，兩法之法律效果是否有失均衡，恐需環保署進一步檢討。
- 四、擁有安寧舒適的生活環境是人民共同的心聲，若是罰則顯失比例原則，或是過低之罰則造成民眾僥倖心態，恐有儘速檢討之必要，否則各重點稽查路段永遠在重複處罰某些飆車族群，罰不怕也罰不完。鑑此，建請環保署檢討噪音管制法與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從比例原則與衡平性角度檢視現行罰則，是否有提高之必要，遂有效嚇阻飆車族群，使民眾能享有安寧之生活品質。

（二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日前行政院拍版定案，104 年元旦將有 4 天連續假期，並確定 103 年 12 月 27 日必須補班一天。這個小確幸雖獲大部分民眾肯定，但當天結婚宴客的新人，卻因此面臨婚宴日變上班日，賓客可能無法出席的尷尬狀況。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行政機關最遲要在當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這次元旦連續假日卻是 10 月 21 日才定案，讓許多民眾措手不及。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上開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儘速公告假期、補班訊息，以利人民安排各項行程，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補班規定，讓補行上班時點能更富彈性，內政部應儘速推動國定假日法制化，避免行政命令之不確定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2 月第 5 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有委員提出 104 年國定假日遇到週休二日假期形同「被

吃掉」的情形，建議江院長應改變思維，不要只從企業生產成本思考放假問題。當時江院長也以正面態度回應，認為相關修法、放假補休制度改變，應該盡早討論，在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新一年度放假日前定案。

二、3 月時內政部從善如流，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讓碰到週六及週日的國定假日，一律補假。但因為元旦是周四雖放假，而 1 月 2 日仍是周五上班日，依法無法形成連假。人事行政總處與內政部表示，4、5 月開會討論時，雖有針對明年元旦是否有連續假期討論，但還是依照放假原則，所以沒有連假。

三、然 104 年元旦是否有 4 天連假，卻在 10 月 21 日時出現峰迴路轉的結果，民眾可以享受 4 天連假，但 103 年 12 月 27 日必須補行上班。這樣的決定，雖獲大部分民眾肯定，但當天婚嫁宴客的新人，卻可能面臨婚宴日變上班日，賓客可能無法出席的窘境。距離年底只剩下 2 個月，婚宴要改日期或換地點也有些難度，也因此讓這個善意的小確幸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四、根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行政機關最遲要在當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次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這次元旦連續假日卻遲至 10 月下旬才定案，不但讓許多民眾趕到措手不及，也有違江院長當初認為相關方案應盡早討論的正面態度。

五、為免日後徒增困擾與爭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於規定時間內儘速公告假期、補班訊息，以利人民安排各項行程；同時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補班規定，讓補行上班時點能更富彈性，內政部應儘速推動國定假日法制化，避免行政命令之不確定性。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年底九合一大選將至，我國憲法保障每一位國民應有之選舉權，然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投票的時候，常常遭遇到不少問題，如投票所的主要出入口斜坡太陡，又有雜物堆放、視障者依法要求由家屬陪同投票，選務人員卻不允許等，顯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權保障不夠周延。蓋我國雖制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保障身障人士投票權，然目前實務上卻仍常遇到身心障礙者不便投票之情況，投開票所人員教育訓練以及我國對相關投開票場所的標準化規定細節仍有所不足。鑑此，為打造更友善之身心障礙環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訂定我國版本之「投開票所檢核表」，提供投開票所人員設置身障人士友善投票環境之依歸，進一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政治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